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邓文杰

等级 **急** 榕交办发明电〔2019〕9号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省交通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建公司、市公交公司、市地铁运营分公司，局属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闽交安明电〔2019〕8号）转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省厅要求，并结合我局《关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榕交办发明电〔2019〕8号）和《转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榕交安〔2019〕62号），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风险预判，细化应对措施，压实细化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值班值守，组织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切实做好清明节、五一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各单位要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于4月2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局安办，无“五个一批”的单位，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属本行业领域、辖区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同步报局安办。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4月4日

抄送：局办公室、政法处、建管处、运输处、安监处、重点办，

市交投集团、市地铁公司。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